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 事由：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

#### 理由陳述

經對《立法會議事規則》進行審慎分析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對當中某些事項作若干修改，從而對議員某些權利的行使作更清晰的規定，與此同時，亦希望能改善某些議事程序。

在此前提下，朝著持續改進議事規則的工作方向<sup>1</sup>，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對《立法會議事規則》提出如下修改：

#### 第九條 對立法會工作的權限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對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安全方面的權限作更明確的規定，說明主席有權限維持全體會議的秩序，在必要時可著令擾亂全體會議正常運作的人離開會場。為此，修改該條的 h) 項，加入“包括著令任何擾亂會議工作的人離開全體會議室”的提述。

<sup>1</sup> 議事規則最後一次的修改年份為 2004 年。



### 第三十五條 立法會正常運作期

本條的修改，是因應現正對《議員章程》（第五條第二款）進行的修改而作出，以訂明正常運作期不論是延長或提前，均得透過全體會議簡單議決作出。在此修改之前，不存在對正常運作期提前的規範，以致於上一會期曾出現需通過一項法律提前會期的情況。委員會認為，既然全體會議可透過議決延長運作期，同樣應可透過議決提前運作期。

### 第五十條 表達心意

該條的修改是為了對議員表達心意的程序作更清晰的規定。首先，第一款中刪去現時封閉的列舉方式，因過去曾發生過立法會擬表達心意的方式未能在法律規定中有直接對應的情況。

第二款明確規定表達心意的提議的引介方式，並容許提議可由多於一名議員提出，引介時間參照對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時間，規定為五分鐘。

第三款將討論時間從原來的十五分鐘延長至三十分鐘，因就現時

N.  
y  
z  
3  
A  
A  
u  
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議員的人數而言原規定的時間太短。另一方面，對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亦作了明確的規定，因按照現行第二款的行文，當中規定的十五分鐘可全部被一位議員使用。

至於第四款，純粹涉及協調的問題，因表決聲明的時間不應多於在討論中發言的時間。

#### 第六十四條 表決聲明

該條的行文主要是為了闡明有關規定的意義和內容而修改。

為此，將現行規定分為兩款（第一款和第三款），於第一款規定任何議員均得作表決聲明，以解釋其投票意向。

第二款旨在訂明議員作表決聲明的發言時間。現時這些發言是沒有時間限制的，故適宜為全體會議中的這些發言設定時間上限。三分鐘是議事規則一般對同類聲明所規定的時間。

####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款 權限

為簡化立法程序的最後步驟，並考慮到最後編訂主要是一項技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性的工作，僅限於修改文本的編排及格式，加上文本以兩種不同語文撰寫，並非每位議員均能同時掌握，因此，委員會建議廢止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款，因該規定繼續存在的必要性不大。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明異議

因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款的廢止，這條的規定亦應相應廢止。

第一百二十九條 確定文本

由於上述規定的廢止，經立法會主席確認的文本就是確定文本，而這亦是現行的做法。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 委員會的審議（請願）

第一款的修訂，是由於這九年來的經驗顯示，審議請願書的三十天不可延長的期限，是過於硬性的規定，故適宜引入較靈活的機制。透過這項修改，審議請願書的期間可在必要時延長，符合八月一日第5/94/M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有關委員會應由收件日起計，在可延長的三十天期限內研究請願書。

M  
3  
A  
L

12



###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三款 辯論（施政報告）

現行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施政報告的辯論最多為期十日。目前政府設有五司，而近年辯論施政報告所採用的模式，是按每個施政領域進行兩日全體會議。據現時辯論最多為期十日的規定，如將來多設一個司級架構，便須沿用最初的模式，就每一施政領域只能有一天的辯論時間。委員會認為現時使用的模式較為合理，因此建議修改有關規定，這樣，即使司級架構的數目有所改變，亦能維持現時的做法，可就各司的施政領域設兩天的辯論時間。

### 增加條文——（第四章）第二-A分節：第二十九-A條及第二十九

#### -B條：跟進委員會

於議事規則加入這些委員會，是基於需設立臨時委員會跟進某些施政領域的考慮。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進行諮詢期間，多位議員曾發表意見，認為應設立監察及跟進各施政領域的常設專責委員會。事實上，現時亦已設立了多個臨時委員會，如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和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這似乎更突顯了採用專責委員會的模式是可取的恰當做法，因此建議設立這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為此，需於第四章新增一個分節，即第二分節，而現時的第二分節則變為第三分節。

M  
2  
3  
4  
5

f